

证券代码：871860 证券简称：活力天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设立日期	1996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803,000,258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邮编	721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旅游服务管理，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 以及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221303013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小兵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6,813,584 股，占比 16.96%	直接持股 41,532,448 股，占比 10.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281,136 股，占比 6.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13,584 股，占比 16.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0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41,532,44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5445%（拟）变为 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所持有活力天汇流通股合计 41,532,448 股，占活力天汇总股本的 10.544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约定购回交易之主协议》，双方约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6.12元/股的价格，向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活力天汇41,532,448股股份，占活力天汇股权比例10.544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
- （二）约定购回交易之主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